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甲○○

(送達代收人 林世勳 住○○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0號0樓C0)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 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前經鈞院以112年度監宣字第480號
裁定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。茲因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
母親丙○○業於民國112年6月26日死亡，丙○○之
繼承人及聲請人為辦理遺產繼承事，爰依民法第1113條
準用第1101條第1、2項規定，聲請鈞院准許聲請人代理
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依遺產分割協議書內容代為遺產分
割協議。

(二) 次查，受監護宣告人之母即丙○○遺有土地【臺南市
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，面積627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
為1/4，核定價值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131,800元】、房
屋【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號，面積99.24平方公尺，
權利範圍為1/4，核定價值為130,525元】，及二筆存款
即新化區農會48,330元，及郵局4,909元。而丙○○
之各繼承人依法律規定之應繼分，分別為受監護宣告人
乙○○（1/4）、甲○○（1/4）、丁○○（1/4），
及戊○○、己○○及庚○○代位繼承應繼分合計（1/
4）。

(三) 今繼承人間協議分割方法乃為：

1. 女性繼承人（包括代位繼承）僅繼承存款，合計53,2

39元（計算式：48,330元+4,909元=53,239元），
由丁○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分配。

2.至於不動產部分，丙○○○生前已屬意不動產由男生
繼承之，故協議由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、甲○○、庚
○○三人分別繼承土地及房屋之1/3（即三人各繼承
權利範圍1/12）。

3.且此分割協議業經丙○○○之繼承人全體同意，有繼
承系統表、戶籍謄本及分割協議書可稽。

（四）再查，分割協議書所載分割方式，已適度保障受監護宣
告人乙○○之繼承遺產權利，不低於應繼分之比例，復
衡平考量家族關係和諧及受監護宣告人生活保障，且經
丙○○○之其他之繼承人同意，因此，此項分割協議應
符合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之利益。

（五）並聲明：准聲請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（男，00
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依分
割繼承協議書所示之分割方法就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遺
產與其他繼承人為分割。

二、按成年人之監護，除本節有規定者外，準用關於未成年人監
護之規定，民法第1113條定有明文。復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
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；監護人之行為與受監護人之
利益相反或依法不得代理時，法院得因監護人、受監護人、
主管機關、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
權，為受監護人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法第1098條亦定有明
文。

三、查乙○○前經本院93年度禁字第32號裁定宣告為禁治產人，
並由其母親丙○○○為法定監護人，嗣丙○○○於112年6月
26日死亡，經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80號裁定選定聲請人為
乙○○之監護人，及指定丁○○○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
人。又丙○○○之繼承人為聲請人、乙○○、丁○○○、庚
○○、戊○○、己○○，全體繼承人已協議分割遺產如聲請
人提出之分割繼承協議書所示之事實，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

01 可按，並提出財政部南區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、除戶謄
02 本、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分割繼承協議書等影本為證，
03 且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12年度監宣字第480號另行選定監
04 護人事件卷宗核閱綦詳，惟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乙○○
05 均為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繼承人，且聲請人復為受監護宣告
06 人乙○○之監護人，於辦理被繼承人丙○○○之遺產分割協
07 議中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有利益衝突，監護權自
08 應受限制，且前開民法1098條第2項所規定不得代理之範
09 圍，包括自己代理及雙方代理之情形，聲請人與受監護宣告
10 人乙○○就遺產為協議分割，涉及自己代理，屬依法不得代
11 理之情形，故聲請人應向法院聲請選任受監護宣告人乙○○
12 之特別代理人，而非聲請許可監護人行為，是本件聲請於法
13 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16 家事法庭 法 官 葉惠玲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9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21 書記官 陳姝妤